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2,594,16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6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2,253,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借款担保额度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1.1 同意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 1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 1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同时以互助金圆公司粘土矿采矿权和石膏矿采矿权作为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 392,441,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0%；反对 15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6,092,9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63%；反对 15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同意互助金圆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 3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同时以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土地权证、房产证、生产设备进行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 392,441,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0%；反对 15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6,092,9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63%；反对 15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同意青海宏扬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 1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92,441,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0%；反对 15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6,092,9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63%；反对 15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太原金圆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融资租赁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设备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合同。

同意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4,300 万元，租赁期限 2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 25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92,441,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0%；反对 15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6,092,9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63%；反对 15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